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

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03 月 22 日

目 录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
六、验收结论.....	7
七、验收人员信息.....	8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3月22日,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公司的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环保验收工作的主要依据有:《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关于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0]80号)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检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聂村西62米,成立于2002年4月1日,公司设计投资800万元建设“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为800万元,总占地面积4000m²;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制度采取三班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8h,

年工作 200 天，4800h。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行业类别为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主要技改内容：

1、混磨

将氧化铝、铁粉通过仓下计量皮带计量后通过提升机提到料仓中，然后按一定比例通过皮带密闭进入配料系统进行混料。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1 及噪声 N1。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成球

在混合好的原料中加入 5%糊精水溶液，然后投入成球机中混合成球。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2 及噪声 N2。废气主要为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该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3、干燥

将混合好的球状物通过皮带机提升机提升至回转窑窑尾干燥塔内进行干燥。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3 及噪声 N3。废气主要为粉尘，该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4、烧成

将干燥好的原料投入回转窑中进行烧成，此过程以天然气为原料，烧成过程控制温度为 1200℃，烧成时间为 12 小时。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4 及噪声 N4。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氮氧化物、颗粒物，该部分废气经 SNCR 脱氮处理后进入 16m 高排气筒（P4）排放。

5、精磨

将烧制好的产品投入对辊机中对烧结过程中结块的原料进行破碎，后投入球磨机中进行球磨。

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G5 及噪声 N5。废气主要为粉尘，该部分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⑥包装、入库

将球磨好的成品进行包装，放入熟料暂存区暂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法定代表人封立杰。公司投资 800 万元建设的“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淄博市相关政策，本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0 年 4 月本公司委托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9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以川环报告表[2020]80 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2 月本公司委托山东润鲁建筑材料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作范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工程建设情况。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

二是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固体废物

的处置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三是核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是《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为环保措施和生产设备的提升改造,无生产废水产生,且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职工中进行调剂,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各产尘节点产生粉尘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成球机、回转窑、对辊机、球磨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85~105dB(A) 之间,采取对噪声设备进行室内设置、车间密封、基础减振、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技改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负荷证明，2021年02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了79%、81%，满足生产负荷大于75%的验收条件。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混磨 P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text{mg}/\text{m}^3$ ；成球 P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干燥 P3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烧成 P4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4\text{mg}/\text{m}^3$ 、 $8.6\text{mg}/\text{m}^3$ 、 $43.1\text{mg}/\text{m}^3$ ；精磨 P5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污染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企业窑炉排气筒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所有处理设施运行良好，达到环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383\text{mg}/\text{m}^3$ ，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最大值分别为 59.1dB、49.2dB，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技改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技改颗粒物排放量总为 0.149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7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99t/a；技改后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满足环评批复中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粉尘 0.153 吨/年，二氧化硫 0.1 吨/年、氮氧化物 0.572 吨/年）。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检测结果，混磨 P1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8.9%；成球 P2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1%；干燥 P3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1%；烧成 P4 废气 SNCR 脱硝装置对氮氧化物的处理效率为 65.0%；精磨 P5 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9.2%；此外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工业厂界环境噪声经减排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为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并验收监测证明运营期间可以有效的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改善周边大气环境具有积极的意义。

2、声环境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设施，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

噪措施，故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

项目技改后生产不用水，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技改后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技改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达到验收合格的要求，通过自主验收。具体如下：

1、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以川环报告表[2020]80号文进行了审批，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内容真实全面、点位布设及检测方法选用正确、数据准确，验收监测结果有效。

3、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一致，无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进行自主验收。

4、经现场勘查及验收监测证明，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要求，且有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

5、该企业排污许可证已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许可证书已下发本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无总量指标要求。

6、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

分局《关于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0]80号）提出的环保宣传教育、厂区卫生防护距离等各方面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2日



附件 2

证 明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企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本单位自愿提供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1: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镁铁铝尖晶石材料合成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表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淄博市鲁中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宋明坤	经理	18678208758	
环评编制单位	山东典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沈建	初级	15305334197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润鲁建筑材料检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王作华	中级	18579392901	
验收专家	环保专家	张纪军	高级	13581043369	
验收专家	环保专家	姜忠良	副教授	15965534044	